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有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就實施該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能給予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親筆簽名。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